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 元/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25,000 股(含本数)，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要约回购股份方案》(2020-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参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

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陈国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